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泰职院字〔2022〕26号

关于印发《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师生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师生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2日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师生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办法

一、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

学生参加的职业技能大赛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是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三是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各类技能大赛获奖等次对应奖励金额如下：

级别	获奖等次	奖励金额(万元)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金牌(一等奖)	10
	银牌(二等奖)	7
	铜牌(三等奖)	5
	优胜奖	3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比赛项目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奖项的，分别对照上表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予以奖励，下同。

二、教师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奖励

教师参加的职业技能大赛主要包括四类：一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是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三是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四是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山东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和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比赛。

各类技能大赛获奖等次对应奖励金额如下：

级别	获奖等次	奖励金额（万元）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金牌（一等奖）	6
	银牌（二等奖）	3
	铜牌（三等奖）	1.5
	优胜奖	0.8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和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比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有关说明

1. 上述比赛均为经学院研究批准师生参加的技能比赛并获奖，比赛类别每年根据省办学质量考核要求动态调整。
2. 上述比赛奖金纳入学院贡献绩效，其他比赛项目由各教学单位纳入工作成效绩效。
3. 同一赛项参加不同层级（省级或国家级）比赛获不同等次奖励的，按最高等次奖励，不同赛项获奖可累计。经省赛推荐参加全国大赛的，视为获得省赛一等奖。
4. 各类比赛实行项目制，奖金分配由赛项首位教师（首位指

导教师)提出分配方案。学生参加的职业技能大赛中,学生分配比例不低于50%。

5. 政府举办的市厅级比赛,按照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50%奖励。

6. 经过学院批准的,为学院争得重大荣誉,大赛成绩特别突出者,学院另行研究给予适当奖励。

7. 本办法自2022年开始执行。每年上半年汇总奖励上一年度师生职业技能大赛获奖。